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2017年5月23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7]59號），原文如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證券）涉嫌違法違規案，已由我會調查完畢。我會依法擬對你們作出行政處罰，現將我會擬對你們作出行政處罰所根據的事實、理由和依據，以及你們依法所享有的相關權利予以告知。

經查明，海通證券涉嫌違法違規的事實如下：

一、上海司度在海通證券開立賬戶的基本情況

2015年5月8日，上海司度作為委託人、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安達基金）作為管理人、海通證券作為託管人，三方簽訂了「富安達－信拓城一號資產管理計劃」。同日，該資管計劃在海通證券嵊州市西前街營業部開立了「富安達基金－海通證券－司度（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帳戶，資金賬號¹為***，上海股東賬戶為***，深圳股東賬戶為***，第三方存管銀行賬戶為農業銀行賬戶***。5月11日，該資管計劃開立信用賬戶，資金賬號為***，上海股東賬戶為***，深圳股東賬戶為***。

2015年5月12日，該資管計劃信用賬戶轉入資金7,000萬元，5月19日，信用賬戶轉入資金8,000萬元，7月7日，信用賬戶轉出資金14,000萬元。

¹ 為保密性之目的，賬號以「***」代替。

二、海通證券的違法事實

2015年5月，海通證券當月即先後為上海司度實際控制的資產管理計劃開立了證券賬戶及信用賬戶，5月11日，海通證券與富安達基金簽訂《融資融券合同》，致使上海司度得以開展大規模的融券交易。

(一) 海通證券與上海司度商議融資融券事宜的過程

1. 海通證券為上海司度融資融券設立資管計劃。2015年1月，上海司度韓嘉睿、高紹根與海通證券徐曉嘯以及其主管左秀海見面，向海通證券介紹上海司度已經在中信證券、國信證券開展了融資融券業務，希望能在海通證券開立信用賬戶，申請10-20億元的融券額度進行日內回轉交易。海通證券當時只能提供幾千萬元券源，韓嘉睿和高紹根表示可以先開立賬戶進行少量交易，上海司度將採用韓嘉睿團隊的交易策略進行交易，希望海通證券能為他們鋪設外部接入系統，左秀海表示若符合盡職調查可以提供。此次見面後，雙方初步達成上海司度用中國設立的投資平台到海通證券開立融資融券賬戶交易的意向。

2015年4月，上海司度高紹根提出希望以成立資管計劃方式在海通證券開立信用賬戶，並向海通證券左秀海、徐曉嘯發送「千石資本—天澤58號資產管理計劃」資管計劃合同讓其進行審核，但是北京千石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提供主動型管理產品的說明，無法立即開立信用賬戶。經海通證券徐曉嘯、朱元灝等人推薦，高紹根等選定富安達基金作為「富安達—信拓城一號」管理人，海通證券作為託管人以及證券交易經紀商，上海司度作為委託人。資產管理合同經過富安達基金、海通證券、上海司度蓋章確認後，海通證券託管部收集三方公司資料，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開戶手續，開立名為「富安達基金—海通證券—司度(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聯名賬戶。該資管計劃成立後，富安達基金設立資金賬號和密碼後，告訴海通證券協助投資顧問直接連接海通證券的系統。

2. 上海司度外部接入系統未經富安達基金直接連接海通證券。2015年5月，海通證券與上海司度簽訂了設備託管協議，完成了為「富安達—信拓城一號資管計劃」進行了外部接入的申請、測試以及上線部署工作。上海司度託管在海通證券的設備一共三台服務器和一台交換機。

3. 富安達基金實際是該計劃名義上的管理人。富安達基金為該產品提供事後風控、估值、登記、結算等服務，即在每日交易結束時按照規定對該計劃交易情況進行風控分析，查看個股交易是否超過合同約定比例，只要符合合同約定，富安達基金不干涉該計劃的交易過程。

(二) 海通證券、富安達基金為「富安達－信拓城一號」開立信用賬戶出具不實說明

海通證券在資管計劃協議確定後開始準備成立賬戶事宜。由於「富安達－信拓城一號」資管計劃成立後要求立即開立信用賬戶進行融資融券交易，開立信用賬戶必須要有主動管理情況說明函，否則賬戶開立需要滿足交易半年的要求。2015年4月20日，經海通證券朱元灝與富安達基金黃高林溝通，並明確「富安達海澤一號資產管理計劃」（即富安達－信拓城一號資產管理計劃）為富安達基金主動管理型產品，後富安達內部討論蓋章確認，於5月8日形成主動型管理情況說明函。同日，海通證券嵊州營業部為「富安達－信拓城一號」開立普通賬戶，5月11日開立了信用賬戶。

2015年5月14日至7月3日，富安達－信拓城一號鎖券券源的資金佔用成本為1,540,434.20元，利息收入為1,627,615.33元，淨收益為87,181.13元。7月3日以後，海通證券暫停所有客戶的融券賣出，同時不再收取所有客戶鎖券費用。

2015年5月8日至10月10日，「富安達－信拓城一號資產管理計劃」在海通證券總交易額為7,848,325,637.19元，海通證券收取交易佣金1,177,255.18元，扣除證券經手費、證管費等費用754,783.16元後，淨佣金收益422,472.02元。綜上，海通證券融資融券費用與佣金收入合計509,653.15元。

以上事實，有當事人的詢問筆錄、電子郵件、相關情況說明、開戶信息、託管協議等證據證明。

海通證券的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公告[2011]31號）第十一條的規定，構成《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七）項「未按照規定與客戶簽訂業務合同，或者未在與客戶的業務合同中載入規定的必要條款」所述行為。對於海通證券上述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為左秀海，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為徐曉嘯、朱元灝。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七）項的規定，我會擬決定：

一、責令海通證券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509,653.15元，並處罰款2,548,265.75元；

二、對左秀海、徐曉嘯、朱元灝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10萬元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就我會擬對你們實施的行政處罰決定，你們享有陳述、申辯及要求聽證的權利。你們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我會覆核成立的，我會將予以採納。如果你們放棄陳述、申辯和聽證的權利，我會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依據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

請你們在收到本告知書之日起3日內將《事先告知書回執》傳真至我會指定聯繫人，並於當日將原件遞交我會行政處罰委員會或當地證監局，逾期則視為放棄上述權利。」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7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